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代理人委託書

與本表決代理人委託書 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

內資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為本人／吾等出席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決定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p>考慮及批准：</p> <p>(a) 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24個月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境內公司債券(「債券」)；</p> <p>(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債券之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i)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交易所及證券自律組織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之規限下，明確釐定發行計劃及修改或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實際發行量、利率或其釐定基準、發行時間、一次性發行或分批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批數、期權(如有)條款、擔保、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到期日及方法、配售安排、上市地點、所得款項用途之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p> <p>(ii) 決定及委聘中介機構處理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p> <p>(iii) 決定及委聘託管人、簽立託管人協議及頒佈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規則；</p> <p>(iv) 實施及執行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授權、簽署、實施及修改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法律文件，包括要約文件、包銷協議、託管人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規則及相關公告，以及按照適用法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披露相關資料；</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p>(v) 全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及</p> <p>(vi) 倘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根據監管機構、交易所及證券自律組織之意見就發行計劃之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對是否繼續進行發行作出決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再次批准之事項則除外），</p> <p>上述授權須自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至上述事項完成當日止一直維持有效。」</p>			

日期：2018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7及8)：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委任代理人前，務請首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表決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填上數目及類別，則本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及類別，則本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以中文或英文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用者）。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及類別，則本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本表決代理人委託書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如欲放棄投票表決，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股東之代理人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依法及正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之任何決議案（並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及）投票表決。
- 本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人士簽署。如本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本公司之通告，以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有關股份之全部表決權。任何送達有關人士之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及該等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2月4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股東需自行承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股東或其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僅供識別